臺中市第 11008-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: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 開會地點: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)

參、 主席:許專門委員昭琮代

紀錄:林彥吟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伍、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:

第一案:世紀樺欣臺中港風能廠新建工程(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902 等9筆地號)(第一次審查)

- 一、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:
 - 台電進水口處龍昌橋因維修中,重型車輛無法通行,施工車輛行進路線請修正沿台中火力發電廠周邊道路。
 - 2. 廠區位於台中港管制區內,進出管制區需經過管制哨,故廠 區出入動線需沿工業東路北上再接南堤路進出港區,無法 直接由龍昌路延伸段出入。
- 二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:
 - 1. 簡報 P.14: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「臺中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」,故各道路汽機車停車規則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 - 2. 簡報 P.18:港區內不得設置宿舍住宿,本頁 100 位員工住宿/接駁一項,再請釐清。
 - 3. 簡報 P.45:報告書 78 頁土方規劃至土資場運棄,與港區土方不得外運規定不符,再請確認。

三、 艾委員嘉銘:

- 1. 如果工業東路停車場出入口區暫無合適迴轉空間,而須取 消分向限制線,車輛進出時應派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 任指揮,以減少進出停車場之左轉彎車與直行車之事故。
- 2. 有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,缺少營運期間之交通維持規劃。
- 3. 交通影響評估的規定,基地周邊向外展延 500 公尺,非以基地中心向外展延。
- 4. 補一期基地東側開設機車停車場出口,請補配置圖說明。 、 楊委員宗璟:
 - 1. 第74頁,請說明機車離場後之動線方向。
 - 2. 第75頁,機車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,需妥設警告設施。

五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1. 報告書缺少工業東路現況照片,請補充。
- 請說明如何減少本案大門口機車動線交織問題,並補充汽、 機車進出動線。

六、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(書面意見):

- 新建工程位置在西碼頭工業專區 II 內,主要聯外道路為港區龍昌路、環港南路及中南一路,工業專區 II 屬臺中港新開發之區域,鄰近路段多為大型車輛載運貨物使用,施工期間及開發後所衍生之車次,應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,對交通衝擊不大。
- 承商於施工期間需加強交通維持措施,避免於尖峰時段運送建材,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、土方之車輛勿有沿途滲漏、 飛散情形,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。

七、 環境保護局 (書面意見):

(一)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:

- 1. 施工期間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 綑紮牢靠。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(監視器)監控工區汙染濃度 趨勢,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,可提前因應。
- 5.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。
- 6.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,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,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,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,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(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004225 號)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,以避免民眾陳情。
- 7. 如建物鄰近道路,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,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(例如氣密門/窗、隔音門/窗、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),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,提升民眾居住品質。
- 8. 建請開發單位依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30條 規定「車位達50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,應設置1格以 上低碳停車格位」,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

環境政策,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(含電動汽機車)或預留設 置所需之電力管線。

(二)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:

- 1.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,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 第 10 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 准,並據以實施。
- 2. 本次3案新建工程開發案,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,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8及第9條之事業,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,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,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:登陽建設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57 地號等1 筆土地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審查)

- 一、交通行政科:基地北側尚有一新建工程,請補充鄰案與本建案 出入口相對位置,車輛進出是否會產生交織問題。
- 二、 交通規劃科:
 - 請補充周邊開發「和峻建設」住宅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, 及與本基地是否會相互影響,亦請補充說明。
- 請說明垃圾車進出動線,是否會與汽/機車進出產生交織。
 交通工程科:請將高鐵東路與高鐵五路路口納入分析。
- 四、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: P.2-23 表 2.5-1 公車站位路線請修正。

五、 艾委員嘉銘:

- 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採右進右出,對交通衝擊較小,可行
- 停車供需分析中,請說明本基地開發前是否為路外停車場?
 基地開發後是否減少供給?因應之策為何?
- 3.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 110 年 05 月 13-15 日為疫情管控活動期間,其需求量將顯著減少,宜適當調整(可訪查附近業者,了解需求減少幾成)。
- 4. iBike 高鐵台中站是否有新設據點或規劃新設?
- 5. P.3-3 表 3.1-4 各運具車旅次之大眾運輸其 PCE?應註明
- 6. 第四章停車場規畫與設計是否應考慮世界電動車發展趨勢, 汽、柴油車將逐漸停產,建築物的有效使用期間一定會面對, 因此,停車場應事先規劃預留低碳車位設置管線。

- 7. P.4-9~12 汽車位長寬 550*250, 圖示仍為 250*600。
- 8. 第五章缺施工期間土方運輸、建材、灌漿車輛衍生交通量對 附近交通的影響分析。請確認高鐵站區的尖峰時段為何?施 工期間應考慮對搭乘高鐵乘客之停車動線之影響,宜事先 規畫並預告。
- 9. 高鐵附近平假日、連續假期,台74均嚴重塞車,基地施工期間如何因應。
- 10. 交通維持選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,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,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。

六、 楊委員宗璟:

- 1. 第 3-4 頁 , 規劃每戶 1 機車席位似有低估 , 請補充說明每 戶之人口年齡結構 。
- 2. 第4-8頁,請將低碳車輛席位,置入表4.3-1中。
- 3. 第4-9頁,請說明機車之離場動線如何銜接。
- 4. 第 4-9 頁~4-12 頁,請標註上下樓層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。
- 5. 利用高鐵東路南向的側車道,做為停車場進出口聯外道路, 將影響高鐵接駁公車的營運效率很大,需妥善規劃交通管 制方式。(建請進出出入口車輛不影響高鐵接駁車動線,並 利用基地繪設出口專用車道,以不佔用高鐵東路為原則)。

七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1. 如何解決高鐵東路側車道進出衝擊。
- 2. 停車場進出場角度建請加大,避免呈現 90 度進出,易有視線安全問題。

八、 環境保護局 (書面意見):

(一)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:

- 施工期間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 相關規定執行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 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 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 分綑紮牢靠。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(監視器)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,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,可提前因應。
-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 排氣標章。
- 6.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,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 噪音防制技術指引,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,以

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,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(108年1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004225號)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,以避免民眾陳情。

- 7. 如建物鄰近道路,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,應將相關 防制設施納入考量(例如氣密門/窗、隔音門/窗、吸音窗 簾等隔音建材),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,提升 民眾居住品質。
- 8. 建請開發單位依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30條規定「車位達50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,應設置1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」,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,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(含電動汽機車)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。

(二)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:

- 1.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 之建築者,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
- 2. 本次3案新建工程開發案,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,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8及第9條之事業,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結論: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,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,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三案:由鉅建設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1、82 地號等 2 筆地號辦公室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一、 交通行政科:

- 1. 本案辦公室是否為住宅大樓一部分,亦或是一般辦公使用, 並請說明辦公室停車如何與及和住宅停車區隔管理。
- 2. 本基地開發前部份路口(如文心路二段-市政路/大墩十七街、惠中路一/二段-市政路、惠來路一/二段-市政路)服務水準已為 D級甚至 F級,開發後周邊道路路口延滯情況將更加惡化,請補充說明相關交通改善措施。

二、 交通規劃科:

- 1. B2-B4 身心障礙停車位請再調整靠近梯廳。
- 2. 是否有規劃辦公室專用停車區域,請補充說明。

三、 交通工程科:請分析車道出入口是否有反射鏡需求,如有請納 入本案一併施作,並由社區負責維護管理。

四、 停車管理處:

- 1. P.62-65 請補充標示汽、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通行寬度(汽車 應達 6.5 公尺,機車應達 4 公尺)。
- 2. 有關身障車位建議移至較高樓層並應鄰近梯廳。
- 3. 請說明低碳車位之設置情形。

五、 艾委員嘉銘:

- 1. 請說明原規劃集合住宅 156 户,見增加為 170 户,每户面積之便化為何?新增辦公室 1 戶之用途?
- 是否應考慮世界電動車發展趨勢,汽、柴油車將逐漸停產, 建築物的有效使用期間一定會面對,因此,停車場應事先規 劃預留低碳車位設置管線。
- 3. 每層樓之小車位、無障礙車位、低碳車位等應圖示、標明尺寸、位置及車位數量。
- 4. 交通維持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,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,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。

六、 楊委員宗璟:

- 1. 第50頁~51頁,部分路段與路口, 尖峰期間知道路服務水 準已在E級以下,亟待改善。
- 第54頁,汽機車進離場動線,除了混流之外,另有多處衝突,亟待改善,
- 3. 第58頁,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,加裝遠端監視器,以便 於發現塞車時,隨時派員至現場交管。
- 4. 第 60 頁,請說明是否有留設低碳車位,以及有時之設置區位(第 62 頁~65 頁)。
- 七、 西屯區公所(書面意見): 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 處溝通, 俾利後續計畫執行。

八、 環境保護局 (書面意見):

(一)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:

- 1. 施工期間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 相關規定執行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 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 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,並下拉15公分個紮牢靠。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(監視器)監控工區汙染濃

度趨勢,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,可提前因應。

- 5.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 排氣標章。
- 6.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,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,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,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,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(108年1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004225號)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,以避免民眾陳情。
- 7. 如建物鄰近道路,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,應將相關 防制設施納入考量(例如氣密門/窗、隔音門/窗、吸音窗 簾等隔音建材),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,提升 民眾居住品質。
- 8. 建請開發單位依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30條規定「車位達50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,應設置1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」,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,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(含電動汽機車)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。

(二)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:

- 1.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 之建築者,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
- 2. 本次3案新建工程開發案,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,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法第8及第9條之事業,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,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,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陸、會議結束:當日下午4時10分